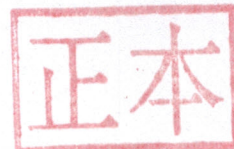




222916040035



检测报告

No.青众测字【H2023】第 089-2-1 号

项目名称：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份)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检测单位：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CMA 专用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4. 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5.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电子版报告仅供参考，最终结果以纸质版报告为准。
6. 本报告中结果末尾“L”或“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7. 检测项目的数据和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司法、行政、仲裁、社会经济、广告宣传、公益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活动的证明作用。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 15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810016

电话/传真：0971-6267399

E-mail: qhzykuang@126.com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7 月份）自行检测		
项目编号	青众测字【H2022】第 089-2-1 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加昌	联系电话	15897136282
检测日期	2023-07.29-2023.08.23		
检测内容	<p>一、有组织废气</p> <p>1、检测点位：G1（DA001） G2（DA003）；</p> <p>2、检测因子：G1：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二氧化硫、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p> <p>G2：颗粒物；</p> <p>3、检测频率：检测 1 天，1 天 3 次。</p> <p>二、废水检测</p> <p>1、检测点位：W8（DW002）渗滤液调节池排放口</p> <p>2、检测因子：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银、总铍、苯并芘；</p> <p>3、检测频次：检测 1 天，1 天 3 次。</p> <p>备注：有组织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已分包至西宁兴振环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编号为：172912050055；废水中烷基汞、苯并芘已分包至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资质编号为：211512341866。</p>		
质控措施	<p>1、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和分析；</p> <p>2、使用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并填写相应校准记录；</p> <p>3、任务单、数据报告审核单、原始记录质控报告单、采样名称应有唯一标识性。</p>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详见表 2-1、2-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1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及修改单	ICP-MS7800 (ZXS-001)	0.2	$\mu\text{g}/\text{m}^3$
2	镉			0.008	
3	铬			0.3	
4	铅			0.2	
5	锡			0.3	
6	铈			0.02	
7	铜			0.2	
8	锰			0.07	
9	镍			0.1	
10	烟(粉)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浓度测试仪 YQ-3000D 型 (ZXS-055/ZXS-056)	/	mg/m^3
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3
1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3
1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便携式红外线分析仪 GXH-3010/3011AE (ZXS-025)	20	mg/m^3
1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ZXS-008)	0.9	mg/m^3



表 2-2 废水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ZXS-163)	0.04	μg/L
2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ICP-MS/7800 (ZXS-001)	0.05	
3	铬			0.11	
4	砷			0.12	
5	铅			0.09	
6	镍			0.06	
7	银			0.04	
8	铍			0.04	
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ZXS-008)

3. 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根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质控结果见表 3-1、3-2

表 3-1 有组织废气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质控范围	测定值	单位	结论
1	铬	ZK2023087	$9.50 \times 10^3 - 1.05 \times 10^4$	1.04×10^4	μg/L	合格
2	镍			1.04×10^4		
3	铜			9.80×10^3		
4	砷			9.01×10^3		
5	镉			1.04×10^4		
6	铅			1.04×10^4		



表 3-2 废水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质控范围	测定值	单位	结论
1	铬	ZK2023087	$9.50 \times 10^3 - 1.05 \times 10^4$	1.03×10^4	μg/L	合格
2	镍			1.02×10^4	μg/L	合格
3	砷			9.98×10^3	μg/L	合格
4	镉			9.97×10^3	μg/L	合格
5	铅			1.02×10^4	μg/L	合格
6	六价铬	ZK2022046	68.2-77.4	70.0	μg/L	合格

4. 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采样日期：2023.07.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DA0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	/	/
		排放量(Kg/h)	/	/	/
	烟气温度	℃	81.0	79.0	79.0
	含湿量	%	11.4	11.8	11.7
	标干流量	m ³ /h	21100	20718	21084
	烟气流速	m/s	7.48	7.35	7.47
	烟气流量	m ³ /h	40302	39563	40247



G1(DA001)	含氧量	%	14.0	13.9	13.9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量	kg/h	/	/	/
	NO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2	11
	N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6	20	18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8	25
	排放量	kg/h	0.369	0.460	0.414
	一氧化碳	mg/m ³	20L	20L	20L
	氯化氢	mg/m ³	17.6	18.6	16.1
	砷	μg/m ³	1.8	1.7	1.6
	镉		0.613	0.553	0.451
	铬		0.3L	0.3L	0.3L
	铅		10.6	9.54	9.21
	锡		9.60	10.9	10.7
	锑		0.74	0.59	0.61
	铜		12.6	11.3	10.9
	锰		0.63	0.55	0.36
镍	0.5		0.6	0.6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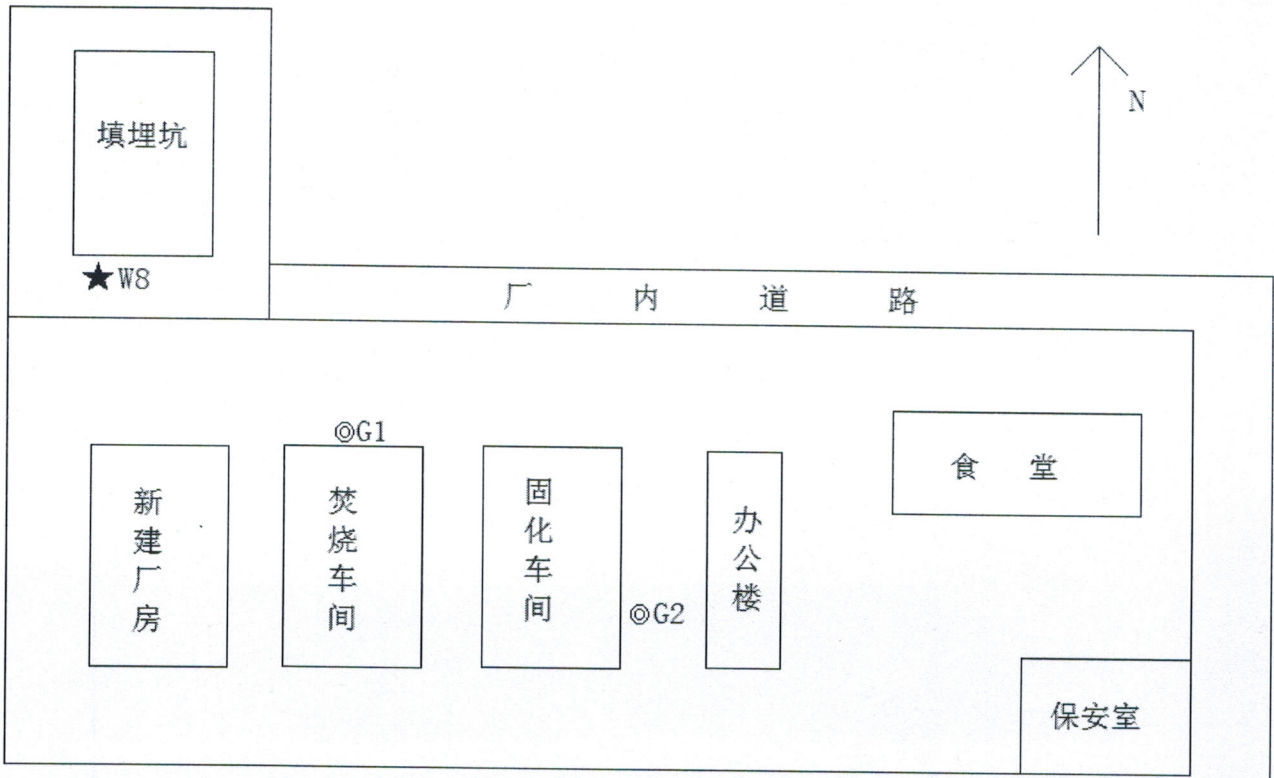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采样日期：2023.07.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DA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	/	/
		排放量(Kg/h)	/	/	/
	烟气温度	℃	24.0	26.0	27.0
	含湿量	%	2.3	2.3	2.2
	标干流量	m ³ /h	8828	8879	8406
	烟气流速	m/s	12.7	12.9	12.2
	烟气流量	m ³ /h	12916	13083	12420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7.29	W1 (DW002)	汞	0.16	0.15	0.14	μg/L
		镉	59.3	46.3	67.6	
		铬	52.3	49.9	51.8	
		砷	19.6	14.9	9.98	
		铅	0.21	0.09L	0.15	
		镍	1.34×10 ²	1.33×10 ²	1.40×10 ²	
		银	7.68	3.25	7.42	
		铍	0.04L	0.04L	0.04L	
		六价铬	0.028	0.024	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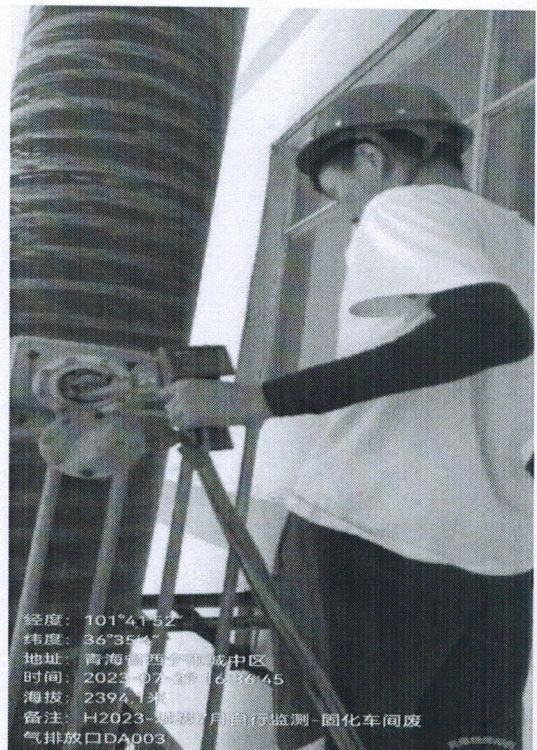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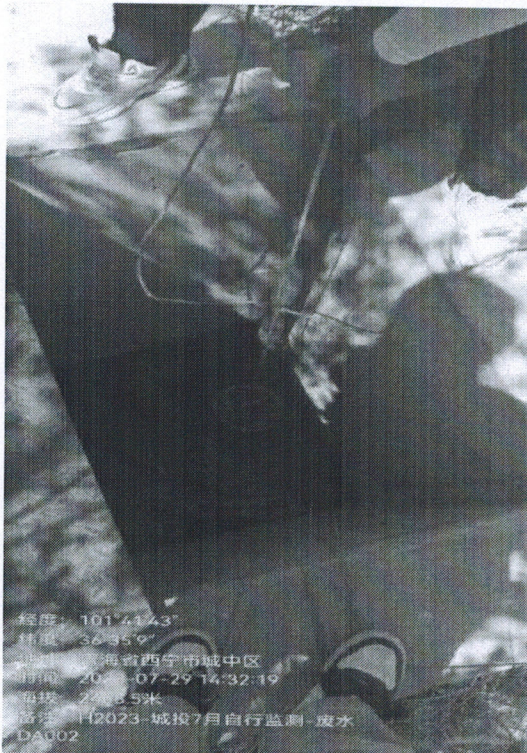
5. 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

6.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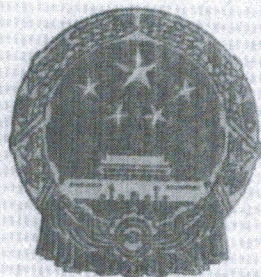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编制人：子明
日期：2023.8.25.

审核人：张玉香
日期：2023.8.25

授权签字人：李慧
日期：2023.8.2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916040035

名称: 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26号15
号楼5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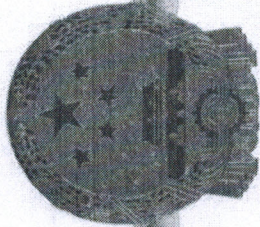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100661936260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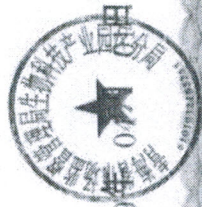
名称 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刘杰伟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21日至2038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监测；环保仪器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试剂、耗材、样品、水样工业产品、岩石样品、土壤样品、农产品、矿石、多金属矿石的物相分析。（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制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